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2020 修订版）

（针对 2020 年 9 月后我院在读的 2018 级（含）及之前的研究生）

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在我院就读的研究生取得我校学位的基本条件是，在学习期间应按下述要求发表*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论文。

1. 博士研究生（满足（1）、（2）一条即可）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至少在 SCI 或 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

自然方向各专业（地理学（环境地理学）、生态学、自然地理学）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含 SCIE）或 SSCI 学术论文方可毕业，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其中，地理学（环境地理学）专业发表的 SCI（含 SCIE）论文影响因子需在 2.0（含 2.0）以上。

- （2）人文方向各专业（人文地理学、地理学（历史地理学））还可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研究论文，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

- （3）在申请学位时，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能被授予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

-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

(2) 在申请学位时，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才能被授予硕士学位。

(3) 地理学（建筑文化与地域景观）硕士研究生除以上两条，还可以在下面规定的学术期刊目录增补名单中选择一种。

* “发表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

** 见《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 国内核心期刊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年版）中收录的期刊。

城市与环境学院

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国内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中国沙漠	经济地理
Pedosphere	城市规划学刊
地理学报	人文地理
高原气象	地域研究与开发
土壤学报	国际城市规划
第四纪研究	管理世界
植物生态学报	中国软科学
海洋与湖沼	中国社会科学
生物多样性	国外社会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经济研究
气象学报	中国工业经济
地理研究	世界经济
应用生态学报	社会学研究
生态学报	中国人口科学
冰川冻土	人口研究
草业学报	城市问题
地学前缘	城市发展研究
土壤	历史研究
干旱区地理	近代史研究
水土保持学报	中国史研究
地理科学	历史地理

地质学报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地质科学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地质论评	考古学报
旅游学刊	文物
城市规划	考古
地理科学进展	建筑学报
中国土地科学	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规划师	

地理学（建筑文化与地域景观）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目录增补名单

1		ISSN 1001-6740 CN 11-5142/TU	
2		ISSN1002-4832 CN11-1847/TU	
3		ISSN 1003-739X CN42-1228/TU	
4		ISSN 1000-3959 CN42-1155/TU	
5			
6		ISSN 1000-7237 CN 11-2173/TU	
7		ISSN 1005-684X CN 31-1359/TU	
8		ISSN 1005-7374 CN32-1372/TS	
9		ISSN1673-1530 CN11-5366/S	
10		ISSN 1672-4909 CN11-5058/Z	